

偏好或座位指定之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消費者搭乘臺鐵與高鐵購買對號車票時經常有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的需求。一般乘客多希望在對號車票訂票時能依照自身偏好或搭車習慣指定「靠窗」或「靠走道」；也有特殊需求希望「靠行李放置區」或「靠近廁所」，甚至更進一步希望能「選車廂」、「指定特定座位」等等。

二、然而現行臺鐵與高鐵訂票系統提供給消費者針對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之服務不盡完備：如果消費者搭乘臺鐵有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需求，必須透過臨櫃購票時提出需求，或是透過臺鐵特定站區提供此服務的售票機才得以選擇；搭乘高鐵的消費者也必須臨櫃購買或辦理換票才得以滿足「靠窗」或「靠走道」的偏好；透過非臨櫃方式（如網路與超商通路）購票時無法進行相關之選擇。

三、經查，國外許多具有一定規模運量之鐵路服務提供公司都有提供消費者針對網路購買對號車票定位時相關座位偏好或指定之滿足。舉例而言，消費者網路訂購歐洲之星（EURO STAR）對號車票訂位時，可以先選擇座位偏好：如果兩人同行可以選擇並排同坐；如果一名乘客則可以選擇「靠窗」或「靠走道」。另外，消費者還可以在同級別車廂內選擇車廂與指定座位；歐洲之星並提供 4 個車廂（總共 18 個車廂）為安靜車廂供消費者偏好選擇。再者，消費者網路訂購日本國鐵（JR）同樣可以先選擇「指定靠窗」、「指定靠走道」以及同一列座位之指定位置（如五個位置並排可指定要 A.B .C .D .E 特定位置）；接著，部分車種（主要是 JR 東日本轄內的新幹線與特急列車）可以透過座位表指定車位。最後，英國國鐵主要是提供消費者座位偏好的選擇，包括「靠窗」、「靠走道」；「順向搭車」、「逆向搭車」；是否偏好「安靜車廂」等等。部分列車甚至詢問消費者「是否要靠近行李架」、「是否靠近餐車」、「是否使用餐桌」、「是否靠近廁所」與「是否使用插座」。從國外相關經驗顯示，提供消費者針對網路購買對號車票定位時座位偏好或指定座位具可行性。

四、爰此，建請行政院借鏡國外具有一定規模運量的鐵路服務提供公司之經驗，並且提昇臺鐵與高鐵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研議改善訂票系統，增加消費者非臨櫃方式購票的乘客座位偏好或座位指定之服務。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徐志榮 顏寬恒 張麗善 陳雪生

鄭天財 蔣萬安 廖國棟 楊鎮浚 陳學聖

徐榛蔚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吳志揚等 17 人，有鑑於 98 年起政府將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納入藥事法管理，網路或公開販售電子煙皆屬違法，而根據食藥署統計 100 年到 104 年民眾檢舉違法販售電子煙的件數，從 39 件激增為 6,231 件，4

年成長將近 160 倍，顯示電子煙有泛濫的現象。另外，校園內有越來越多的學生使用電子煙，為維護民眾及學生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修法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並禁止廣告、促銷及公開陳列，並嚴禁公共場所吸食及販售給青少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王惠美、吳志揚等 17 人，有鑑於 98 年起政府將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煙納入管理，但查緝違法販售成效不彰，可從民眾檢舉違法販售電子煙案件發現，100 年檢舉案件有 39 件，但到 104 年激增為 6,231 件，4 年成長將近 160 倍。更令人擔心是，校園內有越來越多的學生使用電子煙，卻面臨法令只管賣家、業者，卻無法阻止學生吸食電子煙的窘境。根據臨床醫師指出，目前臨床研究電子煙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香菸，若含有尼古丁，上癮程度恐與傳統香菸一樣，就算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內部也可能含有甲醛、乙醛等多種化學物質，恐有致癌風險，更可能傷害呼吸系統。為維護民眾及學生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修法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並禁止廣告、促銷、或在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或售予青少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王惠美 吳志揚
連署人：黃昭順 曾銘宗 簡東明 陳歐珀 陳學聖
林麗蟬 李彥秀 鄭天財 張麗善 蔣萬安
柯志恩 陳宜民 許淑華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中古車消費爭議頻傳，近期消保官抽檢 17 家就有 10 家不合格，連雙 B、三菱原廠認證中古車商也違規，多未清楚揭露車況資訊與出賣人資訊，恐讓消費者買到問題車後，難以求償。中古車因為資訊不透明產生的消費爭議多，根據統計以車況不明、契約糾紛、里程數爭議等問題最常見。尤其以行駛里程數攸關車價高低，經濟部雖然在去年三月公告實施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已規定業者如果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就直接認定業者要擔保「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若有不實，業者應負法律責任，消費者有權要求退還部分款項甚至解約，若因此造成損害，也可要求業者連帶賠償，但往往進行爭訟造成民眾嚴重困擾與不知情車商的重大損失，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研議里程數不得調整之規定，讓車輛顯示之「現況里程數即是實際里程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有鑑於中古車消費爭議頻傳，近期消保官抽檢 17 家就有 10 家不合格，連雙 B、三菱原廠認證中古車商也違規，多未清楚揭露車況資訊與出賣人資訊，恐讓消費者買到問題車後，難以求償。中古車因為資訊不透明產生的消費爭議多，根據統計以車況不明、契約糾紛、里程數爭議等問題最常見。尤其以行駛里程數攸關車價高低，經濟部雖然在去年三月公告實施的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已規定業者如果沒有特別聲明不擔保的話，就直接認定